

Ascension Via Christi Health, Inc.

开立账单和收款政策 2025 年 7 月 1 日

政策/原则

Ascension Via Christi Health, Inc. (“组织”) 秉持相关政策，依据其财务援助政策 (FAP)，确保在本院范围内，以符合社会公平原则的方式，为患者提供急诊服务及其他医学必需医疗服务。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系专门设计来制定对需要经济援助且获得组织护理的患者的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所有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都将反映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休戚与共，以及我们对公平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承诺。组织的员工和代理的行为应反映由天主教资助的设施的政策和价值，其中包括以体面的方式尊重、同情患者及其家人。

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适用于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护理，包括雇用医生的服务和行为健康。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不适用于非“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这些术语的定义见组织的 FAP）的付款安排。

定义

1. “501(r)” 指《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501 (r) 条及其据此颁布的相关实施条例。
2. “特别收款行动” 或 “ECA” 是指受 501(r) 限制约束的以下任何收款活动：
 - a. 将患者的债务卖给他人，除非购买者受下文所述的某些限制条件制约。
 - b. 将关于患者的不良信息报告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所。
 - c. 因患者未支付 FAP 涵盖的先前提供护理的一份或多份账单，而推迟或拒绝提供医学必要护理，或在提供前要求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但在破产或个人伤害诉讼中提起的索赔除外。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患者的财产施加留置权，
 - ii. 取消患者财产的赎回权，

- m.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实施扣押或以其他方式查封，对患者提起民事诉讼，以及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方面（即使在其他方面都满足了上述的 ECA 标准）：

- a. 出售患者的债务，前提是在出售前，与债务的购买者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根据此协议，
 - (a) 买方不得采取任何过激催收措施 (ECA) 来追偿相关医疗费用。
 - (b) 债权受让方不得就该笔债务收取利息，且计息利率不得高于债务转让当日《美国国内税法》第 6621 (a)(2) 条所列适用利率（或《国内税收公告》另行发文规定的其他利率）；
 - (c) 若经医疗机构或债权受让方判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相关欠款债权应由受让方退回或由医疗机构收回；且
 - (d) 若经判定患者符合财务援助资格、但相关欠款债权未被医疗机构退回或收回，则债权受让方必须遵守协议所列流程，确保：患者向债权受让方与医疗机构合计支付的费用，不超出其依据财务援助政策 (FAP) 所需自行承担的应付金额，且患者无义务支付超出部分。
- b. 组织有权根据州法律，对由于组织为之提供护理的个人伤害造成的患者应得的判决、了结或和解的赔偿维护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 c. 在任何破产诉讼中提出索赔。

3. “FAP”是指本组织的经济援助政策，这是一项向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的政策，以促进本组织和 Ascension Health 的使命并符合 501(r) 的规定。

4. “FAP 申请”是指经济援助申请。

5. “经济援助”指本组织根据本组织的 FAP 可能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6. “组织”指 Ascension Via Christi Health, Inc. 如需补充提交材料、咨询相关问题、反馈意见或提起申诉，您可联系下述办公部门，或联系本院向您出具的相关通知及文件中所列联系方式：

Ascension Via Christi Health 客户服务部：800-298-8347 或 316-719-1444

7. “患者”是指从本组织接受（或已经接受护理）的个人和对此类护理负有财务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家庭成员和监护人）。

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本组织维护着一套有序的定期签发账单的程序，用于向患者收取由所提供的服务和与患者通信产生的费用。若患者拖欠本组织医疗费用，本组织可采取费用追偿措施（须遵守本收费与催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邮件、上门方式进行沟通催告，以及采取一项或多项非常规催收措施 (ECA)。营收流程部拥有最终决定权，负责判定本院是否已通过合理流程核查患者的经济援助资格，并裁定本院是否可采取非常规催收措施 (ECA)。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501 (r) 条规定，本《收费与催收政策》明确：医疗机构在采取非常规催收措施 (ECA) 之前，必须完成各项合规尽职核查，判断患者是否符合财务援助政策 (FAP) 的补助申领条件。一旦做出确定后，组织可能继续采取如本文描述的一项或多项 ECA。

- I. FAP 申请处理。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患者可以随时就从该组织接受的急诊和其他必要医疗护理提交 FAP 申请。经济援助资格的审核判定！将按照以下大类标准执行。
 - a. 完成 FAP 申请。如果患者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本组织应及时暂停任何 ECA 以获得护理费用，做出资格认定，并提供书面通知，如下所示。
 - b. 推定资格认定。若经初步判定，患者仅可享受部分财务援助（未达到财务援助政策 (FAP) 下的最高援助标准），医疗机构需向患者告知判定依据，并在采取非常规催收措施 (ECA) 前，为患者预留合理时限，供其申请更高额度的援助。
 - c. 未提交申请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提交完整的 FAP 申请或根据 FAP 的推定资格标准确定资格，否则组织将在向患者发送第一份出院后护理账单之日起至少 120 天内避免启动 ECA。在多次护理的情况下，这些通知条款可以汇总，在这种情况下，时间范围将基于汇总中包含的最近一次护理。除非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或根据 FAP 推定资格标准确定了资格，否则组织将在首张出院后护理账单寄送给患者的日期后至少 120 天不采取 ECA。在采取一 (1) 项或多项 ECA 以向未提交 FAP 申请的患者索要护理费用前，组织应采取以下行动：
 1. 向患者出具书面通知，载明：符合条件的患者可申请财务援助、拟为追偿医疗费用而采取的各项非常规催收措施 (ECA)，以及启动上述催收措施的截止时间；该截止时间不得早于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天。
 11.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简易通俗概要；和
 111. 并以合理方式口头告知患者相关财务援助政策及申请流程。

- d. 未完成的 FAP 申请。如果患者提交了未填写完整的 FAP 申请，则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请，并为患者提供三十（30）个日历日的申请完成时间。在此期间，任何待处理的 ECA 将被暂停，书面通知应 (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请所要求的完成申请所需的额外信息和/或文件，以及 (ii) 包括适当的联系信息。
2. 对延迟或拒绝诊疗行为的约束。在因患者未能支付一项或多项由 FAP 所涵盖的既往医疗费用，而导致该机构拟推迟或拒绝提供、或要求在提供 FAP 所定义的必要医疗服务前先行付款的情况下，该患者将收到一份 FAP 申请表及一份书面通知，告知符合条件的患者可获得经济援助。
 3. 认定结果通知。
 - a. 资格认定。一旦收到了患者账户的完整 FAP 申请，组织将评估该 FAP 申请来确定资格，并在四十五（4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终确定结果。通知将包括患者在经济上负责支付的金额的确定结果。如果 FAP 申请被拒绝，将发送一份通知，解释拒绝的原因以及上诉或复议的指示。
 - b. 退款。如果患者已支付的医疗费用超过患者根据 FAP 确定为其个人负责支付的金额，本组织将予以退款，除非该超额金额低于 \$5.00。
 - c. ECA 的撤销。若经判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政策 (FAP) 的援助资格，组织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撤销此前为追偿医疗费用而对该患者采取的一切异常 ECA。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对患者的任何裁决、取消对患者财产的任何征税或留置权，以及从患者的信用报告中删除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或征信所报告的任何不良信息。
 4. 上诉。患者若经济援助资格申请被驳回，患者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向组织提供额外信息，申请复审。组织将审查所有申诉，得出最终判定结果。如果最终确定结果确认了先前的经济援助拒绝判定，将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
 5. 托收。在上述流程结束后，组织可能根据其建立、处理和监控患者账单和付款计划程序的规定，继续针对有逾期账户的未保险和保额不足的患者采取 ECA。组织根据本文规定的限制条件，启用一家声誉良好的外部坏账托收机构或处理坏账账户的其他服务提供商，而此类机构或服务提供商应遵守适用于第三方的 501(r) 条款。

托收机构合同附录

Ascension Via Christi Health, Inc.¹（“卫生部”）和AMCOL Systems, Inc.（“收款机构”）特此确认，同意，自此_____生效_____，第 20 条，修改双方之间现行的收款服务协议，以包括以下内容：

1. 卫生部及其附属机构已采纳旨在符合《国内税收法》第 501 项第 (r) 款以及据其颁布的条例（总称为“501(r)”）的政策和流程（总称为“政策”），并进一步确保实施面向卫生部所有患者的全社会公平的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2. 托收机构确认已收到、审阅并理解政策。
3. 托收机构根据本附件的第 4 段，同意在处理涉及卫生部患者的托收相关活动中遵守政策。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已移交催收机构、欠付卫健医疗机构费用的患者或费用承担责任人开展的全部沟通事宜；以及
 - b. 针对已移交托收机构、欠付卫健医疗机构费用的患者或费用责任人，不得对其启动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及其他托收行为。
4. 托收机构同意始终遵守 501(r) 的规定，事先未经 Health Ministry 书面同意，不违背政策所述的标准和要求。

¹如果第三方聘请了催收机构，则应修改附录，以便第三方可以与催收机构一起执行本附录。